#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 特别提示

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提示性公告已分别刊登于2017年5月20日和2017年6月3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,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,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情况
- (1) 召集人:公司第七届董事会,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。
- (2) 主持人: 受董事长刘体斌先生委托,副董事长符念平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。
  - (3) 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  - (4) 召开时间:

现场会议时间: 2017年6月6日下午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: 2017年6月5日至2017年6月6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7 年 6 月 6 日上午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;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7 年 6 月 5 日下午 15:00 至 2017 年 6 月 6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5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江西省景德镇市高新区长虹大道 1 号公司会议室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



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2、会议出席情况: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(代理人)共86名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93,621,57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34.60%。其中,现场出席的股东(代理人)为9名,代表股份169,353,094股,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0.26%。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为77名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4,268,476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4.34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,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指派 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议案的表决方式: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表决。

### 2、表决结果

议 案	表决分类	表决意见						
	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
		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股有权数的 决有权数的 份(%)	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股有 权数的 人名英格勒 人名英格格 人名英格格 人名英格格 人名英格格 人名英格格 人名英格格 人名英格格 人名英格格 人名英格格 人名格格 人名	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股有 权数 股 份 (%)	表决结果
1、《公司未 来三年 (2017年 -2019年)股 东回报规 划》	总的表决 结果	192,590,841	99.47%	1,011,529	0.52%	19,200	0.01%	获得有效 表决权股 · 份总数的 1/2 以上 通过
	其中:中 小股东表 决结果	29,987,403	96.68%	1,011,529	3.26%	19,200	0.06%	
2、《公司 2016 年度业 绩激励基金 分配方案》	总的表决 结果	190,734,167	99.23%	1,486,529	0.77%	0	0.00%	获得有效 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2/3 以上 通过
	其中:中 小股东表 决结果	29,531,603	95.21%	1,486,529	4.79%	0	0.00%	

第 2 项议案有利害关系的股东符念平先生、吴巍屿先生、庞海涛先生、王国庆先生、吴景华 先生、查春霞女士其所持表决权股份共 1,400,874 股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: 江日华、常晖
- 3、结论性意见: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

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,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法律意见书

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7日

